

#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22〕43号

##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和保留各类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做好我县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经排查，共梳理出县级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10项，县级部门依法保留实施的证明事项39项，乡镇街道保留的证明事项6项。现将清单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一、严格实施清单管理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凡已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证明。

因法律法规调整而需增设或调整证明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不得增设或调整要求其他单位开具涉及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

## **二、强化工作统筹协调**

对保留的证明，要规范名称、设定依据，明确用途，形成办事指南，让办事群众一目了然。

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要加强工作配合和信息共享。根据实际，确需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办事机构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比对、部门内部征询意见等方式自行查证、查询，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接受征询的单位要主动配合、认真调查，在收到征询请求后及时予以回复。

对群众在我县以外办事而需我县出具证明事项的，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要按照“方便群众、酌情合理、实事求是、做好服务”的原则，开具相关证明，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 **三、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除依托西峡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取消的县级证明清单和保留的县级证明清单外，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还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和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度。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在保

留的县级证明清单外索要证明、擅自增加证明事项、违规设定证明事项、逾期回复征询等行为，县政府将予以严肃查处。

- 附件：1. 西峡县决定取消的各类证明清单  
2. 西峡县决定保留的各类证明清单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

## 西峡县决定取消的各类证明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名称	所涉事项	适用对象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依据
1	民政局	收养人无子女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个人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	办理收养证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章收养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	司法局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申请诉讼或非诉讼代理、辩护、代拟法律文书等形式法律援助	个人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	法律援助申请	取消	河南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办法（试行）

3	市场监督局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设立登记	取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	市场监督局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登记	公司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变更登记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	市场监督局	地址的使用证明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设立登记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的使用证明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变更(备案)登记	取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使用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开业登记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使用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变更(备案)登记	取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设立登记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

								社) 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0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住所使 用证明	农民专业 合作社 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 合作社	自然人、 法人或非 法人组织	变更 登记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 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附件 2

## 西峡县决定保留的各类证明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名称	所涉事项	适用对象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企业法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二章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乡镇派出所	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	保留
2	自然资源局	名称或地址变更证明	不动产统一登记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公安机关或工商部门或居委会	申请变更登记	保留
3	自然资源局	家庭成员证明	不动产统一登记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居委会及单位	不动产登记	保留

4	自然资源局	死亡证明	不动产统一登记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或死亡人所在单位或居委会	转移登记	保留
5	自然资源局	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证明	不动产统一登记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因处分不动产而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制订监护的法律文书。经过公证的对被监护人享监护权的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居委会、法院、单位	转移登记	保留
6	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新生儿出生登记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医疗卫生部门	未满16周岁申请人监护关系/亲子关系/新生儿出生登记	保留
7	公安局	《死亡医学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死亡	个人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河南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医疗卫生部门、村	婚姻状况/死	保留

		学证明书》、其它的死亡证明材料	注销户口（正常死亡）				(居)委会	亡注销户口（正常死亡）	
8	公安局	收养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个人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民政部门	收养关系	保留
9	公安局	无子女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个人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内地社区或单位,港澳地区相关部门	无子女	保留
10	公安局	亲属关系证明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个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派出所/公证处	探亲亲属关系	保留
11	公安局	澳门在学证明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个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准予进入证明	保留
12	公安局	《收养登记证》	收养入户	个人	《河南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民政部门	收养入户	保留
13	公安局	《释放证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个人	《河南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监狱	刑满释放人员	保留

		明》					恢复户口	
14	公安局	市、县 退伍军人 安置 办公室证明	转业、复员、退 伍军人恢复户口 (回原籍入户)	个人	《河南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市、县退伍 军人安置 办公室	转业、 复员、 退伍军 人恢复 户口 (回原 籍入 户)	保留
15	公安局	证明 年龄 错误的 原始凭 证材料(如 出生 证明、 单位 档案、 学籍 档案等 最早记	更正出生日期	个人	《河南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医疗卫 生部 门、所 在单 位、学 校等	更正出 生日期	保留

		载出生日期的原始材料等)						
16	公安局	根据办理的事项提交相关证件、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学历证明、结婚证、离婚证、部队或单位证明)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个人	《河南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医疗卫生、教育、民政、军队、工作单位等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保留

17	公安局	《法医鉴定书》或死亡地公安机关其他有关证明	死亡注销户口 (非正常死亡)	个人	《河南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公安局鉴定机关	死亡注销户口 (非正常死亡)	保留
18	公安局	机动车回收证明	注销登记	个人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 30 条	机动车报废回收公司	机动车注销登记	保留
19	公安局	机动车灭失证明	注销登记	个人	124 号令 28、29 条	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消防部门、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	机动车注销登记	保留

20	林业局	林木权属证明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西峡县林业局	提交不出林木权属证的,需要提交采伐林木所在	保留
21	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公民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河南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保留
22	教育体育局	资信情况说明、证明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银行	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保留
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诊断证明书、抢救	工伤认定	申请人	《工伤保险条例》	医院	证明受伤情况	保留

	局	救记录、病例						
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故性质的证明	工伤认定	申请人	《工伤保险条例》	民政或其他部门	事故是否为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活动	保留
25	医疗保障局	死亡证明	参保人员因死亡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医院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参保人员因死亡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	保留
26	医疗保障局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待遇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医院	生育待遇	保留
27	医疗保障局	无第三方责任	意外伤害手工报销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0条和第88条规定		意外伤害手工报销	保留

		人或无第三方支付证明						
28	医疗保障局	无在其他部门报销的证明	手工报销提供电子发票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6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规定		手工报销提供电子发票	保留
29	医疗保障局	居住地证明	异地就医备案	个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异地就医备案	保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30	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601号）	死亡时所在医院、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保留

							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31	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伤残等级评定	评定伤残等级的退役军人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第3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部队、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伤残等级评定	保留
32	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复验换发)	企业类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五)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资格证明。(六)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供种企业	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保留

33	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职务船员证签发；渔业普通船员证签发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	具有渔业船员培训资格机构	渔业职务船员证签发；渔业普通船员证签发	保留
34	农业农村局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渔业职务船员证签发；渔业普通船员证签发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	居住地的医疗机构	渔业职务船员证签发；渔业普通船员证签发	保留

					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35	农业农村局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1、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2、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企业类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个人提供毕业证或者是具有农药经营人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证	1、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2、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保留
36	农业农村局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企业类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可以证明有关人员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经历的部门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保留

		并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37	农业农村局	场地使用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企业类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所在地房管或者不动产登记部门、居民（村）民委员会或者出租房产、场地的户主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初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保留

38	农业农村局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企业类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由委托企业与受托企业签订的委托协议或种子生产者自行生产的情况说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保留
39	农业农村局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个人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	所在地房产管或者不动产登记部门、居民（村）民委员会或者出租房产、场地的户主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	保留

					的审核。		利用审 核	
40	乡镇街道	父 母 双 方、 单 方 死 亡、 重 残 或 失 踪 证 明	孤儿救助、孤儿 生活补助金发 放、孤儿生活保 障、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保障金发 放	个人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6号第二条、第五条)、《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西民字(2020)10号西峡县民政局关于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程序的通知	派出所、 户口所在 地村委会	孤儿救 助、孤 儿生 活补 助金 发 放、 孤 儿 生 活 保 障、 事 实 无 人 抚 养 儿 童 保 障 金 发 放	保留
41	乡镇街道	重 点 优 抚 对 象 住 院 二 次 医 疗 救 助 证 明	重点优抚对象住 院二次医疗救助	残 疾 军 人、三 属、 在 乡 复 员 军 人、 两 参 人 员、 病 退 军 人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退役军人 服务站	二次医 疗救 助	保留

42	乡镇街道	无犯罪记录证明	参军入伍、入党、上军校、警校政审	参军入伍、入党、上军校、警校政审对象	征兵政审标准、入党政审规定、军校政审标准、警校政审标准等	派出所	参军入伍、入党、上军校、警校政审材料	保留
43	乡镇街道	无信访记录证明	企事业单位党员发展对象近亲属是否有无不良信访信息	党员发展对象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综治中心	接收发展对象入党	保留
44	乡镇街道	党员身份证明	党员入职、组织关系转接、党员责任追究	党员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党建办	证明其党员身份	保留
45	乡镇街道	婚育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个人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豫人口〔2011〕81号	党群服务中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	保留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个人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时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	党群服务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	保留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个人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和通知》(豫人口[2008]128)号)	党群服务中心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	保留
			二、三孩生育证	个人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五十七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审议通过。《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党群服务中心	一、二、三孩生育证办理	保留
			流动育龄夫妻生育服务登记证明	个人	根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7号)第二条。	党群服务中心	流动育龄夫妻生育服务登记证明	保留
			生育关怀抚慰金	个人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豫人口[2011]81号	党群服务中心	生育关怀抚慰金申领	保留